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

一、中心簡介

(一) 中心沿革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為因應改制後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等需要，乃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二) 中心組織

現行通識教育之組織，分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兩個層級：

- 1.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教師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 2.通識教育中心：由中心主任、行政組員及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 1 人，下設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兩組辦事。現有專任教師 6 人。

(三) 中心業務

通識教育中心職掌業務如下：

- 1.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2.通識課程規劃、科目開設之擬定。
- 3.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4.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
- 5.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

(四) 中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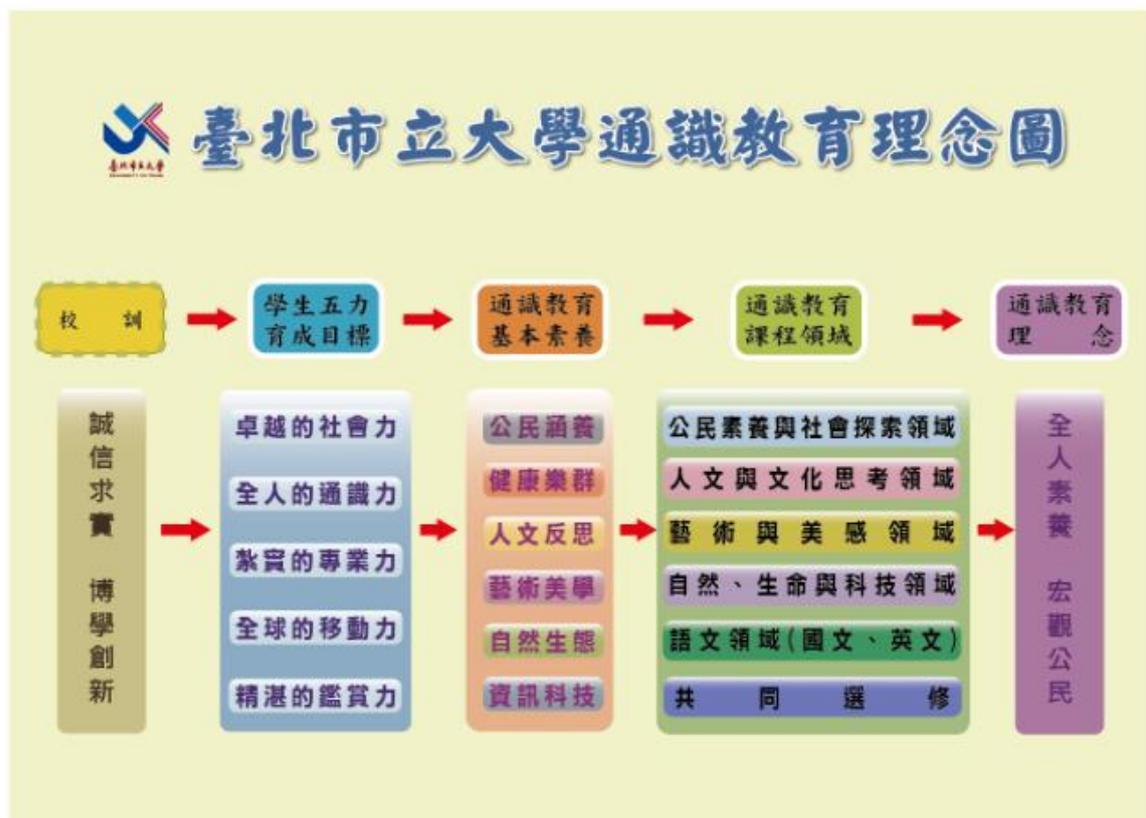
本校改制後，依據 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建構全人通識教育內涵，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之公民責任」(全人素養、宏觀公民)定為通識教育理念。

二、教育目標

(一) 通識教育目標

為實現通識教育理念，本中心依據校訓及校教育目標，擬定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公民涵養、健康樂群、人文反思、藝術美學、自然生態及資訊科技，並透過通識系列活動與課程的規劃，將理念之涵養化作實際作為，實踐學生全人教育之養成。

(二) 本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中心基本素養

1. 公民涵養：經由民主法治、媒體素養、公民社會及性別意識等課程之學習，提升學生做為一個現代社會公民應有的基本素養與認知，進而能客觀思辨與理性參與公共事務，履行公民責任。
2. 健康樂群：經由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培育基本語文能力、多元溝通技巧、健康護理知識，發展同理心與包容心，增進理解加強與人溝通，增進社會和諧。
3. 人文反思：經由歷史、文化、文學等相關課程之學習，使學生了解世界文明的多樣性，涵養學生豐富的文化內涵，體會文明發展與人類生活的依存與衝突，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及其價值。
4. 藝術美學：經由音樂、視覺藝術等課程之薰陶，提供學生了解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以提升學生體驗美感、鑑賞藝術、創造思考能力，增進生活美學與品質。
5. 自然生態：經由地球環境及生物等相關課程之學習，使學生認識人與自然的關係、全球變遷的問題，培養學生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尊重生命的正確觀念，確保人類之永續發展。
6. 資訊科技：經由科技、資訊、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使學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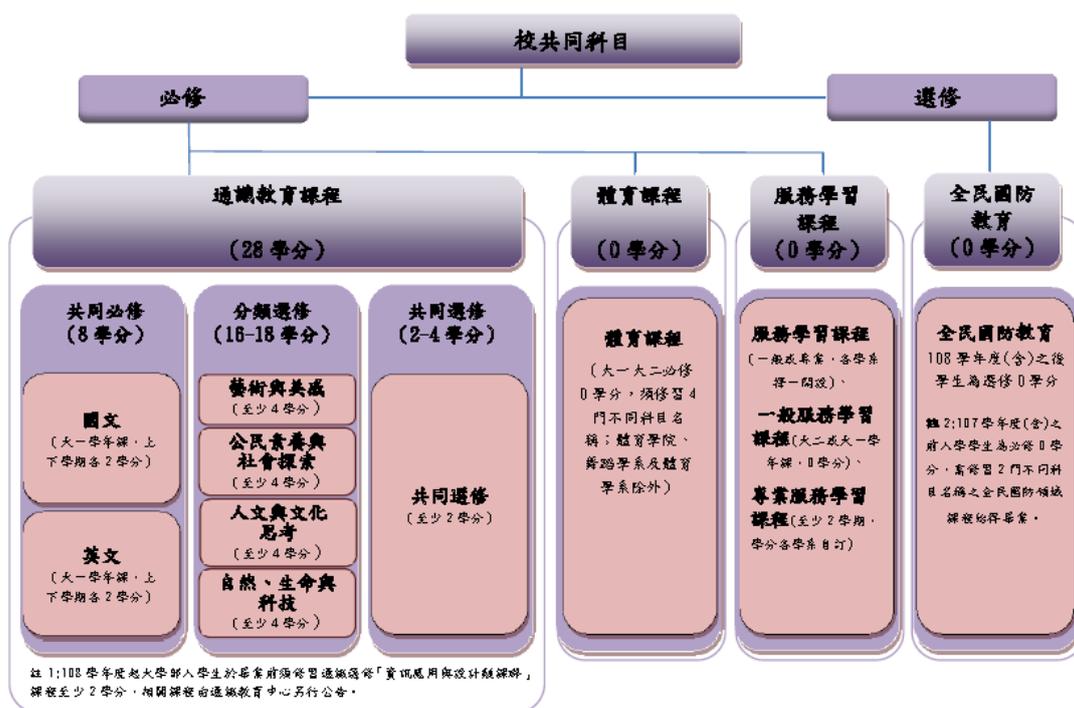
解資訊科學、網路世界及其他科技發展等新知，期使能理解當代全球化競爭趨勢，提升資訊與科技知識。

(二)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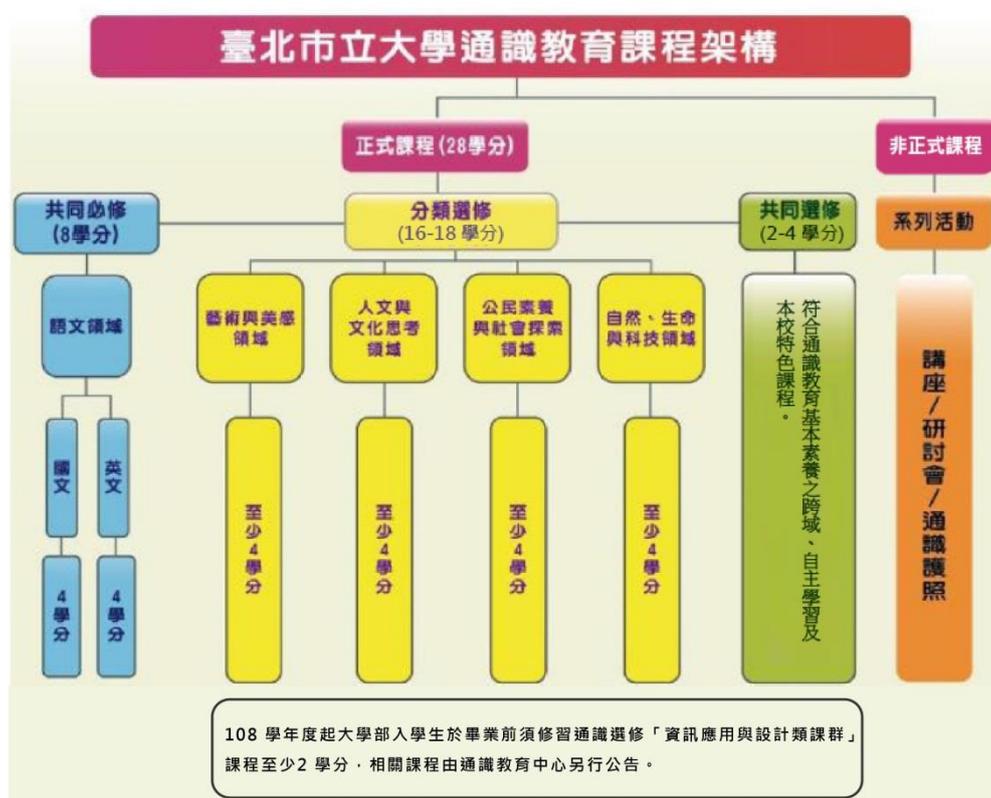
1-1 校共同科目課程架構圖

臺北市立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課程架構圖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2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2.學分規畫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8學分)	國文	4	4	2	2						
	英文	4	4	2	2						
分類選修 (16至18學分)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至少4學分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至少4學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至少4學分									
	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至少4學分									
共同選修(2至4學分)		至少2學分									
<p>(1)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 2 學分，相關規定與課程請參照 3.修課須知(4)。</p> <p>(2)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p>											

3.修課須知

- (1)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分類選修科目 16 至 18 學分，以及共同選修至少 2 學分。
- (2)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4 學分，以及「共同選修」至少 2 學分。
-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文修習規定如下：
 -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定為 4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為必修課程。
 - B.英文語文能力
 - a.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一)4 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2 學分。
 - b.學生修畢英文(一)4 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已修訂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 (4)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所有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課程至少 2 學分，課程清單預定於第

一階段學生選課前一週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以下兩類學生得免修：a. 資訊科學系學生。b. 於大學期間已取得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學分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逕向通識中心提出免修資格申請，業經審核通過准予免修。

- (5) 依據本校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辦理，通識教育中心與校內單位共同合作開課，課程累積滿 9 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 0.5 學分，當學期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所得學分僅認抵於通識學分之「共同選修」類別，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 學分，占總畢業學分至多 4 學分。已申請認抵實質學分之課程，不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各項獎勵或其他畢業條件。
- (6) 為拓展學生通識視野，本校訂有「通識教育護照」認證要點，學生可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護照，參加活動。

四、進階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臺北市立大學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條文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程後，具跨領域英文知能，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語教學系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授課師資以二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八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學分，選修十六學分，分為三大領域，每個領域至少兩門課四學分，另四學分不限領域。
 - (二)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
 - (三)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四)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九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 (六)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 五、本學分學程限本校大學部非英語相關系級學生，欲申請之學生需先取得英文(一)四學分後，始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申請時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六、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中心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發給證明書。
- 七、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中心議決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學程理念

本「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程後，具多領域英文應用知能，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 課程目標

1. 滿足有志更進一步精進英語與應用能力之學生需求，同時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
2.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擴展領域的機會，透過科系整合課程培育學生從不同領域學習體認多領域英文能力。
3. 透過跨學科訓練，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職場英文應用人才。

(二) 課程特色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系優質之師資基礎，以提供已通過本校共同科目大一英文4學分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學習在未來職場領域，讓學生具備多領域英文應用知能，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核心能力

- (一) 具備科際整合的英文技能。
- (二) 具備職場跨領域就業競爭能力。

四、學分規劃表

必修	選修課程	總計
英語能力檢定 (2學分)	依本學程三大領域 每領域至少2門課4學分。 (共8門16學分)	18

五、必修課程(2學分)

必修	總計
英語能力檢定	2

註：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之修習請參照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附表：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辦理

六、選修課程(每領域至少2門課4學分)

領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開課備註
一、科技 商務產業	1 進擊的職場溝通技巧	Workplace Communication	通識教育中心
	2 從英語報導看世界	A World View- English Columns and Reports Reading	通識教育中心
	3 科技產業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中心

領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開課備註
	4 商務英文與跨文化溝通	Business English &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通識教育中心
	5 英文與媒體	English & Media Studies	通識教育中心
	6 旅遊英文	Travel English	通識教育中心
	7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英語教學系
	8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英語教學系
	9 商用英語	Business English	英語教學系
	10 英語專題報告：科技	Topics in Englis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英語教學系
二、歷史 文化觀光	1 文字與影像的歷史文化對話	History and Culture between Words and Images	通識教育中心
	2 歐語藝術饗宴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s and Fine Arts	通識教育中心
	3 壯遊與體驗學習規劃	Introduction to Grand Tour and Experiential Learning	通識教育中心
	4 英語與當代議題	English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通識教育中心
	5 英語圖畫書選讀	Reading Contemporary Picture Books	通識教育中心
	6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英語教學系
	7 觀光英文(1)	English for Tourism(1)	英語教學系
	8 觀光英文(2)	English for Tourism(2)	英語教學系
	9 英語專題報告：歷史與文化	Topics in English: History and Culture	英語教學系
三、文學	1 英文繪本賞讀與創作	Appreci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nglish Picture Books	通識教育中心
	2 英文短文賞讀	Appreciation of English Essays	通識教育中心
	3 生命之歌-跨領域的自我民族誌	Introduction to Autoethnography	通識教育中心
	4 英語抒情詩歌選讀：從莎士比亞到巴布狄倫	Selected Readings in Lyric Poetry: From William Shakespeare to Bob Dylan	通識教育中心
	5 英美兒童文學名著選讀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Children's Literature	通識教育中心
	6 青少年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Adolescent Literature	英語教學系
	7 英美散文選讀(1)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Prose(1)	英語教學系

領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開課備註
	8	英美散文選讀(2)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Prose(2)	英語教學系
	9	英美小說選讀(1)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Fiction(1)	英語教學系
	10	英美小說選讀(2)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Fiction(2)	英語教學系
	11	戲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Drama	英語教學系
	12	文學與文化	Literary and Cultural Studies	英語教學系

五、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

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9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聰明老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院之全人聰明老化知能,培育學生善盡社會責任的專業服務實力,提供學生走出校園後走入社區,發揮專業服務能力的機會。
- 三、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通識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理學院體育系,以及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授課師資以通識中心、各系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本學分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 (二)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八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六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須依照各領域規定學分修習。
 - (三)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中心、理學院體育系,以及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
 - (四)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九學分為上限。
 - (六)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一。
- 五、欲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六、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成績向本中心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發給證明書。
- 七、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有關學生學程申請核可亦由本中心議決之。
- 八、本要點未盡周延之處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09 年 00 月 0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學程理念

本「聰明老化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院之全人聰明老化知能，培育學生善盡社會責任的專業服務實力，提供學生走出校園後走入社區，發揮專業服務能力的機會。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 課程目標

1. 培育學生對高齡者生活領域的認識，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轉型人力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
2. 培育學生成為高齡者身心健康促進的專業人才，認識高齡者的身心發展特徵。
3. 藉由跨域課程及實習，培養學生成為未來社會所需的 T 型人才。

(二) 課程特色

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通識中心，理學院體育系、資訊科學系，以及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等跨域優質師資，以及聰明老化跨域創新中心的行政支援，提供一系列有關聰明老化的哲學、高齡諮商心理學、運動醫學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並且結合社區據點的實習課程，培育未來高齡社會所需的服務人力，增進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優勢。

三、核心能力

- (一) 具備帶領高齡者身心健康促進的技能。
- (二) 具備高齡者生活史的認識。
- (三) 具備高齡者跨域問題解決的能力。

四、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中老年人生活史 高齡學導論 高齡健康促進實務 (共 6 學分)	依本學分學程修選課程選擇至少 12 學分 (每領域至少須選修 2 門)	18

五、必修課程(6 學分)

必修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備註
中老年人生活史	Life History of the Middle-Aged and Elderly	2	通識中心
高齡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ontology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高齡健康促進實務	Practice of Elderly Health Promotion	2	通識中心

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領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開課備註
心理社會領域 (至少 2 門)	老人人權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2	通識中心
	健康心理學	Health Psychology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高齡心理諮商與實務	Counseling for the Elderly: Theory and Practice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聰明老化講座	Seminars on Smart Aging	2	通識中心
生理健康領域 (至少 2 門)	心血管疾病面面觀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and Health	2	通識中心
	營養與保健	Nutrition and Health	2	通識中心
	照護人文哲學	Philosophy of Human Caring	2	通識中心
	銀髮族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for the Aged	2	體育學系
身體活動實務領域 (至少 2 門)	身體活動與老化	Physical Activity and Aging	2	通識中心
	高齡者運動器具之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Exercise Equipment for the Elderly	2	通識中心
	高齡者身體活動課程與指導方案設計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on Physical Activity for the Elderly	2	通識中心

六、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課程清單及相關訊息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